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優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生

相 對 人 東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安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（111年度司聲字第61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4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5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前因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94號交付財務報表訴訟，依本院108年度抗字第469號裁定為供擔保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09年度存字第1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，並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9年度司執全字第5號假處分執行事件受理在案。因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94號交付財務報表訴訟業已終結確定，聲請人於111年3月3日以臺中大全街郵局第154號存證信函，催告相對人於函到20日內就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於收受催告後已逾20日未就上開擔保金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9年度上字第494號交付財務報表事件業已終結確定，此有判決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7至27頁），故本案訴訟已經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定期

01 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已於111年3月4日收受存證信
02 函，相對人未行使權利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大全街郵局第
03 154號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為證，且經南投地院查詢結果，
04 相對人並未對聲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或聲請核發支付命令
05 或聲請調解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4月22日回函可稽
06 （見南投地院111年度司聲字第61號第29至35頁、第45至51
07 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165萬元，尚無不合，
08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11 法官 林孟和

12 法官 廖穗蓁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5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
16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7 書記官 黃美珍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